

檔 號：INT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鄭志雷
電話：(02)77366315
Email：jcl50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50014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或研修，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3年7月30日臺教文(二)字第1030111770號及10月3日臺教文(二)字第1030145949號函諒達。
- 二、邇來部分學校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研修生來臺期間，因故變更行程，未依規定由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或疏忽停留期限，未於停留期間屆滿5日前，備齊表件，由邀請單位代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臨櫃以紙本送件方式辦理延期。
- 三、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6條及第36條規定，大陸地區人士在臺行程變更未報備或逾期停留，內政部將不受理邀請單位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申請案件6個月至3年；違反前述事項之大陸地區人士，將不予許可6個月至5年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為避免發生上開違規事件，請各校務必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

事 務 處
際 及 雨 岸



士及學生來臺從事專業交流或研修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16-02-03
15:42:36

擬定草案：

- 一、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及校首頁公告周知。
- 二、有關大陸人士及學生來臺行程變更與停留日程，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文錄案續辦。

秘書室徐朝堂
專門委員
0461607

國立暨南大學
國際校
蘇玉龍(乙)
7050216

約用石宇廷
助理 105.02.05

助理所長
負責組長
水信

教授兼
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105.2.05

公文交換章

訂

線

18